

202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司法局(北海市铁山港区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7351859232025801

甲方： 北海市铁山港区司法局

乙方： 北海惠晟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标的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厂家指导价	承诺优惠率	应执行的供货价	实际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传祺牌E8	荣耀版典雅黑 棕色内饰	179800	8.1	165,350.00	165,350.00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165350元) 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交货期：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定金或者购车款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车辆							

2、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将上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支票或其它支付的任何一种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在收到全部协议总金额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车时间交车，贷款以乙方账户显示收到全部金额为准。

3、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交清。

4、验收办法

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5、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北海惠晟源门店或乙方单位处 ，分 1 次，共 1 辆（件）交清。

6、违约责任

6.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6.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处理。

6.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行政中心	通讯地址: 北海市南珠大道中段一线(高农七队集体留用地)进鑫汽配城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077986476	电话: 13977987104
电子邮箱: bhstsgqs fj2022@163.com	电子邮箱: 99465964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49043710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月日

